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起对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实施撤销，原客户将迁移至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原交易方式不变，公司客服电话：024-95346，营业部咨询电话：0576-89808886。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对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整了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见下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销售机构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westleadfund.com）查询、了解产品风险等级情况，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7818咨询详情。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调整前）	风险等级（调整后）
014593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2（中低风险）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基金代码：18010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和达高科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科智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78）将在2025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5年7月1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4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5年12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6-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5-3-21 至 2025-6-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日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6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有关详情。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5元（含税）。如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变使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股份由22,853,964股增至30,736,547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由8,009,234,295股减少至8,001,351,712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即以8,001,351,712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32,088,25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30,736,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80,587,994.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561,933,960.11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86,436,139.0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948,370,099.1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5.0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561,933,960.1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9.95%。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计划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01,351,712×0.435）÷8,032,088,259≈0.433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35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35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15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9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3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5-81087102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70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5元（含税），即以8,001,351,712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32,088,25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30,736,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80,587,994.72元（含税）。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3.70元/股(含本数)，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01,351,712×0.435）÷8,032,088,259≈0.433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13-0.433）/(1+0)≈33.7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6月24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三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7月02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2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454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24545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以上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